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748號

原告 莊榮兆
葉陳品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

葉綰玲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

葉雅倫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

葉泓鑛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

葉雅靜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

葉雅惠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

葉雅茹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

葉志冠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

葉嘉岑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

葉天恩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

被告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福全

被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1 法定代理人 許仁澤

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本件應由葉陳品、葉綰玲、葉雅倫、葉泓鑛、葉雅靜、葉雅惠、
05 葉雅茹、葉志冠、葉嘉岑、葉天恩為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並續
06 行訴訟。

07 理 由

08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09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不
10 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11 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8條定有明文。又法定承受訴訟人
12 有數人時，應由其全體或由他造當事人聲明由其全體承受訴
13 訟，否則不生承受訴訟之效力。

14 二、經查：葉碩堂與原告莊榮兆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具狀向本院
15 提起本件訴訟，原告莊榮兆於113年8月27日具狀陳報葉碩堂
16 於113年8月18日死亡，業據其提出訃聞為證，並經本院向臺
17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418號執行事件調取由奇美
18 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000年0月00日出具之葉碩堂之死亡證
19 明書傳真為憑，又葉碩堂之法定繼承人為配偶葉陳品、子女
20 葉綰玲、葉雅倫、葉泓鑛、葉雅靜、葉雅惠、葉雅茹、葉志
21 冠、葉嘉岑、葉天恩，且查無葉碩堂之繼承人聲請拋棄繼承
22 情事，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
23 附卷可佐。而原告莊榮兆固於113年8月27日具狀聲明由葉陳
24 品、葉雅倫、葉彩雲、葉泓廷承受訴訟，惟其等並非葉碩堂
25 之全體承受訴訟人，亦有部分人並非承受訴訟人，依上開說
26 明，自不生承受訴訟效力。從而，本院依職權裁定本件應由
27 葉陳品、葉綰玲、葉雅倫、葉泓鑛、葉雅靜、葉雅惠、葉雅
28 茹、葉志冠、葉嘉岑、葉天恩為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並續
29 行訴訟。

30 三、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陳雅婷